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工作简讯

2016年第四期（总第15期）

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jzljxh QQ交流群：373157560

★ 协会资讯

1. 7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莅临委员单位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河南省住建厅厅长裴志扬、副厅长巩魁生，许昌市长胡五岳等陪同调研。倪虹等人先后参观了该公司的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再生砂浆生产线、再生稳定碎石生产线、再生砖/砌块生产线，以及河南省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详细了解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该公司近些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赞扬。



不久，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王万宾于当月30日再次莅临该公司调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马新春、许昌市委书记武国定等陪同调研。王万宾详细了解了该公司的发展概况及十五年来在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方面开展的工作，实地考察了河南省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再生建材生产线和生产基地。

他指出，该公司开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为保护自然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做出了巨大贡献；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是一个具有很大发展前景的朝阳产业，希望抓住并充分利用这一良好的发展机遇，实现更快的发展。

9月3日，该公司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被首次应用到“三洋铁路二期工程”许昌段的铁路建

更多资讯请登录官网 <http://www.jzlj.org.cn/>

1



设中，开创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铁路路基建设中应用的先河，拓展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范围。

2. 7月22日，《新闻1+1》以“上海的建筑垃圾，不往外地去？”为题，对上海建筑垃圾异地违规倾倒案进行了专题报道，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接受电话采访。据介绍，7月中上旬，苏州太湖、南通海门两地先后查获来自上海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约2.6万吨。对此，《人民日报》表示：“偷倒事件接连出现，其实暴露出现行垃圾处置的监管不严、处罚不力等问题”。在电话采访时，陈家珑教授指出，随着全国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已经成为城市管理者难以回避的难题；简单粗放的堆填已经无法满足建筑垃圾的处理需求，资源化利用才是根本的解决之道。他建议，在城市建设的各个环节要尽可能考虑到垃圾的处理问题，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来规划建设，加强监管，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资源化利用。8月24日，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文，决定对上海垃圾非法异地倾倒案进行挂牌督办。



3. 7月28日，委员单位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项科技成果荣获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其中“沧州市广州路道路工程（科技示范工程）”荣获一等奖，“新型固定式高产量厂拌泡沫沥青冷再生基层施工工法”荣获二等奖，“大掺量复合矿物掺合料用于高性能混凝土研究”荣获三等奖。据悉，此次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由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具体负责，获奖的科技成果共计145项，其中一等奖18项、二等奖43项、三等奖84项。

4. 8月8日，郑州市二七区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中心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据了解，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占地350亩，总投资约9000万元，由委员单位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处置建筑垃圾300万立方，生产建筑垃圾再生骨料180万立方，节约天然石材约180万立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400万吨；可有效缓解郑州市建筑垃圾围城的现状，促进郑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等多方共赢。

5. 标准编制最新工作动态。《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修订工作正按计划有序开展，现已完成实地调研，进入初稿编制阶段；其中“资源化利用”章节已形成初稿，9月中旬内部讨论后将发给标准编制组汇稿；据悉，标准编制组将于10月份召开初稿研讨会。《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明确细化了各自任务分工，各参编单位已根据分工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 行业动态

1. 6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在银川市组织召开了工业清洁生产工作座谈会。会议通报了2016年上半年工业清洁生产工作进展情况，并就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产品绿色设计、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电器电子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汽



车产品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等重点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在讲话中强调了在新形势下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报了“十三五”推进绿色制造总体思路，并对2016年清洁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高云虎指出，各地应按照工业绿色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统筹谋划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2. 7月1日，新修订的《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平级相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进行通报，并可以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行政监察法律、法规规定，对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条例》还规定，经计量检定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条例》完善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约谈问责，规定设区的市及县、乡镇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或对重大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等情形的，对上述政府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进行问责。此外，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保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约谈这一地区的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3. 7月5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指导目录》将“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列入其中，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主要内容有：采用移动式和固定式相结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废旧沥青再生技术及装备、沥青再生材料、建筑废弃物混杂料再生利用装备。此外，还包括制备再生骨料的强化、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装置，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的集成移动式设备。

4. 7月5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河南省实施“海绵城市工程”新闻发布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郭风春出席新闻发布会。郭风春介绍，河南省将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他指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建成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建成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河南省要求省辖各地要分别于2016年10月底、2017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统



统筹推进海绵型城市各类项目建设。郭风春表示，经过资格审核和竞争性评审，已确定许昌、濮阳、焦作、郑州、洛阳、平顶山、商丘、安阳等8个城市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省财政对获得试点的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滚动支持3年。同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提供贷款期限长、贷款利率低的专项建设基金。

郭风春说，下一步主要从海绵型生态水系、绿地系统、道路和广场建设、小区和单位等四个方面着手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而在推进海绵型绿地系统、道路和广场建设，单位和居住区绿地改造工程中需要大量的透水铺装和路面材料，为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相关制品提供了巨大的应用市场。

5. 7月5日，《佛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对佛山市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运输管理、消纳管理、综合利用、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办法》提出，应当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采取措施，引进、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相关企业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主要原料应当使用建筑垃圾。

6. 7月15日，国务院调查组公布了深圳“12·20”滑坡事故的调查结果，将其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受纳场没有建设有效的导排水系统，场内积水未能导出排泄，致使堆填的渣土含水过饱和，形成底部软弱滑动带；严重超量超高堆填加载，下滑推力逐渐增大，稳定性降低，导致渣土失稳滑出，体积庞大的高势能滑坡体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力，加之事发前险情处置错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组对事故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进行了责任认定，并对110名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

7. 据天津建设网消息，7月15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制定的《天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天津市市容园林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联合会签发布，将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目前正报天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要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收集、谁处置”的原则，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办法》明确了建筑垃圾计量方式。新建项目建筑主体施工产生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建筑垃圾量。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建筑垃圾量。房屋拆除工程建筑面积按照房产证的证载面积计算，没有证件的房屋按实计算。构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实际体积(立方米)×1.9吨/立方米。建筑垃圾运输费用列入工程成本，由委托双方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实时发布的造价信息协商确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补贴政策和标准由天津市建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8. 7月18日，湖北省首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投产运行。据介绍，该生产线由襄陽市政工程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以破碎筛分后的建筑垃圾、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少量沙和粉煤灰生产生态砖或混凝土砌块，其产品强度超过国家标准近20%。项目全面投产后，年可处理建筑垃圾150余万吨，节约占地750亩。



9. 7月中旬，首批8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先后进驻宁夏、内蒙古、江西、广西、江苏、云南、河南和黑龙江等省份，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7月底，8省先后有超过600人因环境问题被问责；其中，河南被问责人员最多（超400人），广西交办案件数量最多（16批共879件）。

10. 7月22日23时许，京广线丝茅冲—捞刀河站间上行线发生一起货物列车撞建筑垃圾预制砼件（混凝土）的事故，X25080次货物列车机车排障器受损，10余趟列车晚点。据公安部门初步调查，该预制砼件（混凝土）由铁路路堑上方滚落至铁路线路中间，是长沙市新港镇龙桥社区八组毛塘弃土点的建筑垃圾。据查，黄、余某等，在无任何资质和手续的情况下，租用履带式推土机，进行垃圾清理施工作业，由于操作失当，导致预制砼件（混凝土）滚落到铁路线路。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11. 7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国家科技创新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战略任务和改革举措。《规划》提出，以保障资源安全供给和促进资源型行业绿色转型为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效开发和节约利用技术。

《规划》要求，在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国土空间优化开发、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天然气水合物探采、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金属资源清洁开发、盐湖与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废物循环利用等方面，集中突破一批基础性理论与核心关键技术，重点研发一批重大关键装备，构建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理论及技术体系，解决我国资源可持续发展保障、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立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基础理论研究与技术研发平台、工程转化与技术转移平台、工程示范与产业化基地，逐步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体系，为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规划》同时也鼓励废物循环利用。研究资源循环基础理论与模型，研发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成套技术装备，重点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生物质废弃物高效利用、新兴城市矿产精细化高值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技术研究。加强典型区域循环发展集成示范，实施“十城百座”废物处置技术示范工程。

12. 7月29日，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署《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由海南某公司以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据悉，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1 亿元，设计处理规模 50 万吨/年，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权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拟定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废弃物处理及建筑材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水泥稳定土、再生骨料、营养土、砂浆的生产与销售；透水砖、环保砖及其他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交通运输等。

13. 8 月 5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以下简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新闻发布会，将建筑垃圾处置费列入工程造价。《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明确了六点要求，即扬尘治理的主体责任、监管范围、具体内容、控制措施、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响应预案要求以及工作费用。监管范围包含城市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住建系统负责监管的待建场地、房屋拆迁和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区道路、广场清扫、保洁等，基本涵盖了住建系统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的各个方面。《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还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将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不可竞争、足额计取、专款专用。为确保扬尘治理资金投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配套出台了《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结合实际测算，规定了不同类型施工场扬尘污染防治费调增比例，切实保障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落实。

14. 8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网站在“重大项目”栏公布了朝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建设情况，进度缓慢、困难重重。该项目是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重点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16.9 万平方米，总投资 1.97 亿元，由市、区按 3:7 比例投入；项目年处理规模 123 万吨（建筑垃圾年处理 100 万吨，焚烧炉渣年处理 23 万吨），采用厂内固定式+厂外移动式处理设施的组合工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废弃物处理系统、焚烧炉渣处理系统、资源化产品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用地征地拆迁调查、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进度缓慢、困难重重。主要问题：一是时间紧迫，2017 年底建成投产的预定目标或难完成；二是住建、环保等部门限制条件多，削减再生产品种类，影响参与企业的积极性，项目运营情况不容乐观；三是潜在社会维稳压力较大。据了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9 月 12 日通过了专家论证。

15. 8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布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建设工作；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网络，加强分类回收和分选；探索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继续推进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粗细骨料和再生填料，规模化运用于路基填充、路面底基层等建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将建筑垃圾生产的建材产品纳入新型墙材推广目录；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列入绿色建筑、生态建筑评价体系。

《意见稿》还提出了几项具体措施。建立再生产产品推广使用制度，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产品，在政府



投资的公共建筑或道路中，强制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 1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布局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对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园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等进行集中资源化回收和规范化处理，完善统一收运体系，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理企业的规范管理制度，推动典型废弃物的集中规模化处理、利用。建设 30 个左右再生产品推广平台和示范应用基地，选择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面积超过 1000 万平米。研究出台建筑垃圾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探索垃圾计量收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的排放收费制度。

16. 8 月 10 日，武汉政府法制网发布《武汉市城管委〈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函》（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征求意见。《通知》要求，为彻底解决建筑垃圾消纳乱象，年内武汉市将分批建成 4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实行市场化运营，付费消纳。8 月 31 日前，完成汉阳区汤山消纳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顶冠峰消纳场的建设与营运；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黄陂区丁店村消纳场和江夏区金夹山消纳场的建设与营运。《通知》指出，消纳场建成运营时，将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收费制度。收费主要用于消纳场的管理和绿化生态修复。据了解，目前武汉全市需外运的建筑存量弃土约有 2100 万立方米，预计“十三五”期间需处置建筑弃土累计将达到 6500 万立方米，消纳压力大。

17. 8 月 15 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重新公布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新公布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价格。

《通知》要求，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单位要坚持自愿委托、服务与收费相对应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和价格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要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价格，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通知》明确，今后潍坊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运距在 10 公里以内的，最低限价为每立方米 23 元，处置难度大的可协商在最低限价基础上向上浮动，但托、运双方需签订协议；运距超过 1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每立方米增加 1 元。上述价格仅包括装卸、运输费用，不包含建筑垃圾消纳费用。潍坊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费用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按每立方米 3 元缴纳。建筑垃圾用于就地回填、异地填垫再利用的一律不缴纳建筑垃圾消纳费用。《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18. 9 月 1 日下午，河池市人大组织召开《河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工作座谈会，就《条例》起草工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振祖在会上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条例》立法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据了解，根据河池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市政府立法工作安排，《河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列入该市 2016 年立法计划。在听取河池市政、法制办、环保、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关



于《条例》起草工作的进度情况汇报后，莫振祖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条例》立法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和汲取外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河池的自身实际，做好《条例》起草工作；要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组织领导和法律培训，提升起草人员法律素质，共同完成起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条例》立法各项工作。

★ “异地倾倒垃圾”为何总有人前仆后继？

（摘自中国江西网 评论员：郭元鹏）

8月29日下午，中山市南朗横门西三围水域，一艘名为“平南顺辉969”的船只停泊在水面中央，巨大的蓝色帆布把甲板覆盖，莫名的臭味从船体向四周弥散开来。南朗公安分局和南朗边防所的办案民警，在船上查获工业及生活垃圾约600吨。这艘船自东莞而来，已经是多次到这片水域倾倒垃圾了。

又是一起“异地倾倒垃圾”事件。这起事件距离“上海垃圾倒入太湖”之间仅仅隔了很短时间。上次的“异地倾倒垃圾”事件，因为引起全国媒体高度关注而进展迅速，倾倒垃圾的人员被迅速处理。而中山市的这起“异地倾倒垃圾”事件很可能掀不起大的关注。一来，人们已经对此类事件“审美疲劳”了。二来，也因为倾倒的地点不是太湖景区这样的风景名胜，而少了关注点。

“异地倒垃圾”为何总是有人前仆后继？原因一定是多方面的。比如，这里面有利益的诱惑，是外地运送垃圾者和本地唯利是图者的勾结。比如，这样可以减少垃圾处理的成本，一倒了之，花的也仅仅是运输费用，也仅仅是给唯利是图者一点好处。这与处理垃圾相比，花费的费用会是九牛一毛。

“异地倒垃圾”事件一再上演，除了以上因素，还有什么是罪魁祸首呢？我想，主要的问题出在了资源的再利用上。“上海垃圾倾倒太湖”之后，当地监管部门很快处理了运送垃圾者，也很快组织了打捞。问题是，打捞上来的垃圾弄哪儿去了？无非是找一个适合存放垃圾的地方存放起来而已，最终也就有了一个个污染视线，污染环境，污染风景的高高垃圾堆。想起去年某地发生的垃圾堆滑坡事件，造成了人员的死亡，这是多大的损失？

垃圾如果仅仅是废品，那就存在一个堆放的问题。不堆放在那里，就要堆放在那里，总需要一个出口。于是出现了很多涉及垃圾的悲催现象：农村被垃圾山包围了，农民出村遭遇“坎坷道路”；大桥底下被垃圾填满了，桥墩被挤压断了。“中国式垃圾山”划破了美丽容颜，不仅给人们生活添堵，还堵了舒畅的心。

其实，垃圾未必都是垃圾。很多垃圾也是资源宝贝。只是，我们还没有养成珍惜资源习惯，总以为垃圾都是祸害。垃圾就犹如一个“熊孩子”惊扰着我们的生活。“熊孩子”也能变成“好孩子”，关键在于如何引导。建筑垃圾也是珍贵的资源，再生利用后能够变成空心砖，能够给高楼大厦添砖加瓦。而很多生活垃圾里也有可以利用的东西。只是，最近几年废品价格走低，小型收购站倒闭了而已。

目前资源再利用企业是少之又少，各地有多少资源再利用企业？全国范围来说也是寥寥无几，这也是垃圾无处安放的主要原因。我们应该提升珍惜资源的心，在全社会建立更多资源再利用企业，其价值不能仅仅用赢利多少衡量，价值的闪光点在于资源的再利用，在于节约型、环保型社会建设，在于让垃圾造福人类。

“异地倾倒垃圾”为何总有人前仆后继？皆因没把资源当成“手心里的宝”，背后其实是资源再利用的困局。

